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39號

原告 甄啓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蔣美龍律師

被告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被告 謝嘉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綺耘律師

李尚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頂讓合約書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